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399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3990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7人，鑑於現行「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」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在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前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對於施工執行前是否應公告周知地方主管機關及民眾，尚缺乏明確規範，倘施工期間發生無預警斷氣等意外情形時，資訊未能即時傳達，影響民眾生活與公共安全。為強化資訊透明、落實民眾知情權，爰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十五條，僅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在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前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針對施工執行前公告周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民眾尚無明確規範，致部分地區於天然氣管線維修或施工期間，倘出現無預警斷氣之情形，將對居民生活造成重大不便，亦不利政府即時掌握施工狀況及事故原因。

二、爰此，增訂天然氣事業除應於施工前報請核准外，並應於執行前三日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備查，且公告周知，強化資訊透明及民眾知情權，使民眾得及早掌握可能受影響之範圍及時間，預作因應措施，提升服務品質與社會信賴。

三、本次修正，兼顧天然氣事業執行工程之彈性與民眾生活權益之保障，符合行政程序正當性與風險管理原則，實有修正必要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

連署人：黃健豪　　蘇清泉　　黃　仁　　徐巧芯　　盧縣一　　羅智強　　林沛祥　　廖先翔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鄭正鈐　　葛如鈞　　陳雪生　　林德福　　陳菁徽　　林倩綺　　魯明哲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十五條　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，應將其工程計畫事先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；並應於執行三日前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之。但因災害、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，必須採取臨時擴充或變更之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  前項但書情形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災害、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將已採取之措施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 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將前二項規定之事項，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。 | 第十五條　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，應將其工程計畫事先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但因災害、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，必須採取臨時擴充或變更之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  前項但書情形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災害、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將已採取之措施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 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將前二項規定之事項，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。 | 一、現行《天然氣事業法》第十五條，僅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在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前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針對施工過程及民眾告知，尚無明確規範，致部分地區於天然氣管線維修或施工期間，倘出現無預警斷氣之情形，將對居民生活造成重大不便，亦不利政府即時掌握施工狀況及事故原因。  二、爰此，增訂天然氣事業除應於施工前報請核准外，並應於執行前三日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備查，且公告周知，強化資訊透明及民眾知情權，使民眾得及早掌握可能受影響之範圍及時間，預作因應措施，提升服務品質與社會信賴。  三、本次修正，兼顧天然氣事業執行工程之彈性與民眾生活權益之保障，符合行政程序正當性與風險管理原則，實有修正必要。 |